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4576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丁俊成

上訴人

即被告 歐士賢

原審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侵上訴字第29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54號），檢察官及原審之辯護人提起或代為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歐士賢上訴部分

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歐士賢（下稱被告）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強制猥褻未滿14歲女子A女、D女、I女、K女（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各論處被告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5、13、14、16所示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刑，共5罪，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上訴理由略以：依據A女、D女、I女所證被告撫摸其等之時間，均僅「沒有很長」、「手立刻抽走」、「一下下」、「各1、2秒」，再依K女之證述，K女於被告撫摸時曾大叫，但

01 卻未引起在旁之證人賴○甄（名字年籍資料詳卷）、J女（
02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之不安，此部分所證情節與J女不符，
03 原判決未論及此，尚有不妥。縱K女有大叫，被告亦已縮手
04 ，且K女並未提及有心理創傷，應認被告撫摸K女之行為亦屬
05 稍縱即逝，故被告之行為應係趁被害人不及抗拒程度之性騷
06 擾行為，並非強制猥褻，原判決並未敘明何以未採上開有利
07 被告之事證，判決理由不備。

08 三、惟查：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09 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
10 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且法
11 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
12 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
13 不許。本件原判決主要依憑證人A女、D女、I女、K女、J女
14 、E女（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謝曉雯（班級老師）、許駿
15 堂（班導師）、賴○甄（同學）之證述，並卷附被害人就讀
16 ○○國小函文及學校行事曆、性平教育課程照片、課程內容
17 簡報檔、班級課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等為證，敘明A女、D
18 女、I女、K女歷次所證遭被告推至資源回收室角落、美勞教
19 室牆邊、教室教師座位走道等處，並以其身型，使其等處於
20 難以逃脫、無助而不知所措之狀態，於背對他人目光所及之
21 際，再以觸碰、撫摸其等胸部或臀部，或親吻其嘴巴、臉頰
22 等違反上開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強制猥褻各該被害人等主要
23 事實（含撫摸部位、手法、時間、地點等），大體相符，佐
24 以各被害地點之環境、在場之人之見聞、老師及導師接受其
25 等指訴而通報之過程、上開被害人案發後之情緒反應等補強
26 證據，足認其等所證屬實。又刑法之強制猥褻罪，係指姦淫
27 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
28 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
29 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
30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則指性侵
31 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

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前者凡有壓抑被害人意願之情形，包含製造使人無知、無助、難逃、不能或難抗情境，即學理上所稱「低度強制手段」者，皆該當「違反意願之方法」，後者則指被害人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而被告所為，顯已達違反A女、D女、I女及K女意願之低度強制手段，且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而屬猥褻行為，至於被告及其原審辯護人所辯被告受勾串誣陷、被害人指證行為地點都有旁人、被害人未即時呼救求援、被告之行為僅構成性騷擾等各節，原判決亦以接受學童投訴之老師不只一人、各被害人所陳之情節（地點）均非相同，難認係相互勾串而為誣指之情，而參酌被告各行為地點之共通性就是該處沒有監視器、（師長等熟識者性侵）被害人不知所措而未及求援乃常態、被告之行為態樣非短促幾秒之偷襲等事證，足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而詳予指駁；另證人賴○甄證稱A女、K女遭被告搔癢在笑，沒聽到他們大叫，他們看起來都很開心等語，然其亦證稱被告以身體擋住，其看不到被告動作，不記得A女、K女離開教室心情如何，後來她們都以有事為由而不願意一起去找被告，故其證述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核其論斷，要與證據資料、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無違背，而原判決以被告整體行為態樣為觀察，認定被告之行為乃違反上開被害人意願予以猥褻，甚至於K女明示拒絕後，被告仍續為之，被告之行為核非性騷擾行為，而係強制猥褻行為，尚無忽略A女、D女、K女所證被告撫摸時間長短之證詞，而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可言。至賴○甄有利被告證詞何以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J女證稱其於K女遭被告拉過去時，雖其視線遭被告身形遮住，沒看見被告對K女做什麼，但有聽到K女大叫，於回家路上，K女有跟其說被告怪怪的，晚上睡覺有聊到遭被告撫摸的事；謝曉雯證稱：K女還在接受

輔導，對身體自主權會比較保護，如果有同學碰到她，她會有比較強烈的反應，K女也變得比較保護自己等語，以上各項事證，原判決均已為說明、認定，並無上訴理由所指判決理由欠備之違法。被告上訴理由乃反覆爭執事實，顯未依據卷內資料而為具體指摘，尚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本件被告上訴理由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辯，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參、檢察官上訴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事實略謂：被告明知附表二所示A女、B女（姓名年籍資料詳卷）、E女、C女、F女、G女、H女（後四者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J女均為未滿14歲之幼女，竟基於對幼女強制猥褻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所示之猥褻方式，利用其等年小體弱無法抗拒，而違反其等之意願，對其等為強制猥褻，因而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已依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

二、上訴理由略以：A女、B女、C女、E女、F女、G女、H女、J女歷次指證被告強制猥褻之基本事實（A女部分除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外）均相合，縱或有部分細節囿於年齡、記憶力、表達能力而有出入，亦難以苛責，又苟非親身經歷，衡情無憑空想像構陷被告。又被告強制猥褻A女、D女、I女、K女部分既經原審判處罪刑，益徵其等證述信而有徵。原判決漏為審酌上情而為無罪判決，有判決不載理由或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三、惟查：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

01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02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
03 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4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
05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6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07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8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09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判斷，
10 並不悖乎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
11 違法。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指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
12 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補強證據以擔保個別被害人指證確
13 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
14 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至於其他被害人所證之個別被害情節
15 及擔保其所證為真之補強證據，倘其內容與之無涉，即難以
16 其他被害人所述為真即得以補強。本件原審斟酌卷內既有事
17 證，敘明A女所證除犯罪事實一(一)以外，其餘遭被告猥褻次
18 數、情節有所不一，不能排除係聽聞K女所述被害內容加以
19 時間之經過而有誤記；B女歷次證述被告撫摸其胸部之基本
20 事實固然一致，但過程明顯有繁簡之不同，且無補強證據可
21 佐；C女就被告猥褻之情，於第一審證稱已不復記憶，證人
22 曾筱茶證述C女精神、上課狀況還好，唯一的改變是去參加
23 球隊等語，無從就C女案發後個人情緒等方面是否有改變及
24 與本案之關係為說明，故乏補強證據可明；E女所證遭被告
25 猥褻部分前後尚有不同，D女究竟有無目擊被告猥褻E女，抑
26 或聽聞E女轉述，所證前後不一，故難以補強E女所證可採；
27 F女證述被告有無撫摸其胸部之基本事實尚有一致，且無補
28 強證據可認所證屬實；G女雖證述被告有猥褻行為，然證人
29 陳○昀（名字年籍資料詳卷）對其是否到場見聞此事則否認
30 在卷，故亦無補強證據可明；H女部分則除其個人證述外，
31 別無證據可資補強；J女部分，賴○甄之證述僅止於被告對J

01 女搔癢，K女亦證稱未見被告對J女有何動作，復無其他J女
02 案發後情緒反應及其生活狀況等證據資料可得補強J女因被
03 告之行為而受影響及其影響程度；至於許駿堂、謝曉雯等學
04 校老師之證述，與上開被害人之通報、輔導並無關聯，另案
05 查扣被告電腦內之影像畫面，乃被告私生活，無涉上開被害
06 人之指訴，故檢察官所指被告涉犯上開犯行，原審認不得單
07 憑該等被害人指訴而為被告有罪之確信，應為被告此部分
08 無罪之諭知。核其證據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並無上訴理由
09 所指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亦與證據法則相合。上訴
10 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資料而為具體指摘，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
11 審之理由。

12 四、檢察官上訴理由係就原審調查、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
13 權之適法行使，及就判決內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仍憑己見指
14 摘原判決違法，核與首揭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
15 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6 。

17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作成本判決。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 昌 錦
20 法官 周 政 達
21 法官 林 海 祥
22 法官 江 翠 萍
23 法官 侯 廷 昌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